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禹州市教育体育局）的（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.5米床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档案柜、沙发、窗帘、草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苏鲁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悬浮地板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鄞城县华东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9.6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67.806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鲁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8月0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